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25〕12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山西同鑫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大同市 云州区动物油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同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同鑫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大同市云州区动物油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山西企和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项目编码 98124r）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26t/a、二氧化硫 0.114t/a、氮氧化物 0.172t/a，化学需氧量 0.37t/a、氨氮 0.04t/a。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25年9月28日

